

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锦绣路六段43号新南二安置区11幢4单元5层2号”住宅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临近栋住宅用房于2022年1月的交易价格为2600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年6月16日



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锦绣路六段43号新南二安置区11幢1层1-43号”住宅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临近楼栋一层非成套住宅用房产于2022年2月的交易价格为4250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年6月16日

